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免土地租金并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因疫情影响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向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申请减免 2020 年度部分土地租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免公司部分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航合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下合称“原协议”，详见《关于租赁白云机场用地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上市公司 2020 年 3-12 月需向集团公司缴纳土地租金共计 4518.35 万元。经双方协商，机场集团拟减免公司原协议项下 2020 年度 3-12 月土地租金 4518.35 万元，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机场集团。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3,744,5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0%（A 股流通股及限售流通 A 股）。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及航合公司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克俭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2. 机场集团的股权结构

机场集团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51%，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49%。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土地租赁。

2.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租金减免涉及的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 集团公司已就坐落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面积为 14,394,915 平方米 (21592 亩) 的国有土地，由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颁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集团公司已拥有上述土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2) 广东省国土厅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核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粤国土资利用函(2013)1684 号)，同意集团公司对上述 14,394,915 平方米 (21,592 亩) 的国有土地可采用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3) 上市公司已与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分别签署《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航合公司用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集团公司同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穗府国用(2006)第 1200022 号)范围内的铂尔曼酒店、澳斯特酒店用地 56,719 平方米及航合公司用地 684,444 平方米租赁给公司使用。土地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租金减免涉及的相关土地租金标准以原协议为标准，租金减免期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详情如下表：

用地区域		面积 (m ²)	2020 年 月租金标准 (元/m ²)	月租金 (万元)
铂尔曼酒店		49,060	29.52	144.82
澳斯特酒店		7,659	18.08	13.84
航合公司	南北进场路	161,748	5.90	95.46
	南、北进场路绿化	471,741	3.43	162.00
	110kV 中心变电站	13,232	5.90	7.81
	场内南北供水站	30,489	5.90	17.99

	10KV 开闭所	2,145	5.90	1.27
	加油站用地	5,089	16.97	8.64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效降低疫情对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有利于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降低此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汉忠先生、毕井双先生、饶品贵先生、覃章高先生、邢益强先生就以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方集团公司减免公司土地租金，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造成的经营困难，有利于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同时有利于降低此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影响。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